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1、选聘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聘选唐卫国、周辉、张骁、曹菊芬、钱雅琴的等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选聘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聘选唐卫国、周辉、张骁、曹菊芬、钱雅琴的等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钱雅琴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卫国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辉、张骁、曹菊芬、钱雅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曹菊芬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钱雅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刘庆雷

---

朱建华

---

杨春福

2022年7月4日